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行业 巾帼模范推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彰显新时代我国建筑钢结构领域内“女企业家、女教师、女研究员、女设计师、女工程师、女工匠”等的卓越贡献与风采，表彰她们为提升我国钢结构教学、科研、技术、质量等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并展现建筑钢结构行业女性“巾帼不让须眉”的精神风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巾帼模范推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建筑钢结构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遵循自愿申报原则，每年推选一次，不收取费用。

第三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属结构相关行业协会根据本办法要求，积极做好本单位、本地区巾帼模范的推选工作。

第四条 巾帼模范推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发起，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推选范围

第五条 建筑钢结构行业巾帼模范候选人，应是在钢结构科研、院校、设计、制造、安装等行业单位中从事一线技术与管理岗位的在职人员。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职业道德高尚，社会责任感强，能够在和谐社会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榜样作用。
2. 具备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开拓创新，能够在平凡岗位上为企业发展、技术进步做出突出成绩，为本单位创造出较好的效益。
3. 刻苦钻研业务，熟练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各项业务技能和知识，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强，为本单位的工作创新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4. 在建筑钢结构领域相关单位连续工作满三年。

第六条 会员单位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符合推选条件的非会员单位人员，可由所在单位直接推荐或在单位同意的条件下，通过所在省、市地方相关协会推荐申报。

第四章 申报方式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或相关协会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进行推荐，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

第八条 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并邀请行业专家和企业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后，在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予建筑钢结构行业巾帼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在申报、推荐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4年1月8日